附件2

**皖江工学院教职工培训进修协议书**

 为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，提高教职工业务能力，皖江工学院(甲方)同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乙方）（□在职、□在职脱产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培训进修，现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训进修期限 年，起止时间： 年 月至 年 月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协议期间的工资、校内岗位津贴及医疗等费用。

（二）甲方保留乙方的人事关系，根据有关规定接转乙方在进修（培训）期间的党（团）关系。

（三）甲方定期了解乙方的思想、学习情况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在协议期间，应自觉遵守甲方和进修（培训）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学习，按时完成进修（培训）任务。

（二）乙方在协议期间，属甲方在职人员，按甲方有关规定，履行有关职责、承担相关义务、享受相关待遇。

（三）乙方在培训进修期间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学习专业、时间及形式，不得提出辞职、自费出国、调离甲方等申请，否则按违约处理；培训进修结束后无条件回甲方工作，且在培训进修结束之次月起，按规定在甲方的服务期不得少于＿＿＿年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凡违约者，违约金标准为： 元/年，并退还培训进修期间工资（不包括基本工资）、奖励费、福利费、培训进修费用（含本校教职工的减免部分）、补贴工作量等费用。

（四）乙方在进修（培训）期间可按甲方有关规定评聘专业技术职务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六、本协议在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不需公证，同等有效。

七、甲方委托本方的人力资源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代行签章。

八、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 　 乙 方：

（单位盖章） 签 字

负责人签字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 方：

（院部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